

致：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遵從《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有關建造違例建築工程

近期暴雨引發多宗山泥傾瀉事故，揭發涉及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的嚴重違反《建築物條例》（《條例》）個案。

2. 政府必定會嚴厲取締上述嚴重違例的僭建物，絕不姑息。現提醒你切勿建議或協助任何人建造僭建物，並應注意《條例》第 4(3)、第 4B、第 9(5) 及第 9AA(6) 條之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職責。

3. 如客戶有意展開建築工程（《條例》下的豁免工程除外），你應提醒客戶有關工程須根據《條例》第 14(1) 條的規定，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或如果工程屬於相關類別的指定小型工程項目，則可透過《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規管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另請留意《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7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9 分別有關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在《條例》下應有的操守。

4. 如證據充分，屋宇署會根據《條例》的規定，向所有參與建造僭建物的人士，包括有關業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提出檢控。

5. 《條例》第 40(1AA) 條規定，任何人明知而違反《條例》第 14(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元及監禁 2 年；以及可就經證明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000 元。根據《條例》第 40(1AB) 條的規定，任何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明知而沒有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就該工程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即屬犯罪，分別違反《條例》第 4A(2) 或第 9AA(2) 條，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

6. 根據《條例》第 7 及第 13 條的規定，參與建造僭建物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可被紀律處分。如紀律委員會信納有關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已被定罪，或曾在專業上／建築工程方面犯有行為不當，委員會可命令對該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處以罰款、予以譴責，或將其姓名／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潘玉龍



代行)

副本送：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2023 年 11 月 6 日